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周一心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236
傳真：07-3642509
電子郵件：heart518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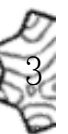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開地字第11500174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貴署請本局提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0條第2款廠房附屬空間用途類別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、步行距離及衛生設備數量檢討執行方式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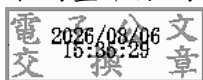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5年8月4日國署建管字第1150070425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及所屬高屏分局、臺中分局（下稱本局及各分局）所轄科技產業園區，區內廠商於申請建築執照案件送審時，本局及各分局均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，由建築師就技術面依法簽證負責，本局就規定項目審查後核發建築執照，續落實辦理建築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所列檢討項目，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總則編、第二章一般設計通則、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暨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等規定，本局及各分局於執行時均依上開說明二方式辦理，並經檢討申請案件倘符合上開規定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。

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本局臺中分局、高屏分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開發營建組產業用地科



裝

訂

線

